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115號

原告 紐約GOGO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秀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允新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